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 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6-8

采购单位：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6-8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80000.00元

最高限价：8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文磋商采购- 2026-8-1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 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 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三 次	880000	8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度130台环卫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具体详见第二章“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5.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组织架构、单位法人、股东、财务

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合法渠道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所有资料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资格审查内容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①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②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③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2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13215996193。

4.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兴隆街与平原路东60米

联系人：孟有利

联系方式：13513723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802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3849073219 0371-5529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方式：1384907321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见“第二章第二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1.3.3 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磋商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磋商小组未对《磋商

文件》做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4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5 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

二、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度130辆车辆进行投保。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4.1服务内容：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类型	购置时间	使用单位	排放标准	备注
1	豫EHW642	长安牌 SC1027SCA5	LSCAB23R6GG1 81200	G30F03416 0	双排客货车	2017年元 月	运管站	国五（汽 ）	
2	豫ES6022	福龙马 FLM5180ZXXD F6NG	LXUX2K134L40 61006	AN12E1L30 173	重型特殊结 构货车钩臂 式压缩车	2020/8/1	运管站	国六柴油	
3	豫E06N37	宇通牌 YTZ5030ZXXK OP5	LSCABN3R1JE2 31506	18363950	轻型特殊结 构货车（垃 圾分类）	2020/8/1	运管站	国五	安阳市城 市垃圾综 合处理有 限责任公 司

4	豫EZ0987	福龙马 FLM5180ZDJD F6	LGAX3C134NT0 11621	93031496	压缩垃圾对接车	2022/9/1	宝莲寺站	国六柴油	
5	豫ES1700	福龙马 FLM5180ZDJD F6	LGAX3C135NT0 11627	93031490	压缩垃圾对接车	2022/9/1	运管站	国六柴油	已停放只 购买交强险
6	豫EL6792	福龙马 FLM5180ZDJD F6	LGAX3C136NT0 11619	93031368	压缩垃圾对接车	2022/9/1	运管站	国六柴油	已停放只 购买交强险
7	豫ED3938	福龙马 FLM5180ZDJD F6	LGAX3C139NT0 10092	93017573	压缩垃圾对接车	2022/9/1	运管站	国六柴油	已停放只 购买交强险
8	豫EL5902	福龙马 FLM5180ZDJD F6	LGAX3C132NT0 10094	93021266	压缩垃圾对接车	2022/9/1	宝莲寺站	国六柴油	
9	豫EM7390	福龙马 FLM5180ZDJD F6	LGAX3C133NT0 08144	93008461	压缩垃圾对接车	2022/9/1	运管站	国六柴油	已停放只 购买交强险
10	豫E01607D	福龙马 FLM5181ZXXD FBEV	LGAX3P132S60 01137	EM1103E25 0027F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25/4/1	运管站	新能源	
11	豫E08530D	犀重 AXZ5180ZYSD FBEV	LEWUMC180RF2 01694	TZ430XS20 ORB1050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2	豫E00620D	犀重 AXZ5180ZYSD FBEV	LEWUMC189RF2 01693	TZ430XS20 ORB0950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3	豫E01111D	犀重 AXZ5180ZXLD FBEV	LEWUMD188SN0 00028	TZ360XS23 ORC04004	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4	豫E08715D	犀重 AXZ5180ZXLD FBEV	LEWUMD182SN0 00025	TZ360XS23 ORC04007	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5	豫E08902D	犀重 AXZ5180ZXLD FBEV	LEWUMD186SN0 00027	TZ360XS23 ORC04006	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6	豫E09177D	犀重 AXZ5180ZXLD FBEV	LEWUMD18XSN0 00029	TZ360XS23 ORC04003	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7	豫E09970D	犀重 AXZ5180ZXLD FBEV	LEWUMD180SN0 00024	TZ360XS23 ORC04005	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8	豫E07077D	犀重 AXZ5180ZXLD FBEV	LEWUMD184SN0 00026	TZ360XS23 ORC04008	重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	2025/3/1	运管站	新能源	
19	D- GE001024	徐工XC938- EV	XUG00938TSCB 03569	WTL250121 002	电动装载机	2025/2/1	运管站	新能源	购买意外险
20	豫E08603D	福龙马牌 FLM5180ZYSF MBEVK	LRDV6JA03SR5 13188	FTMUP0098 7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2026. 4. 26	运管站	新能源	
21	豫E58983D	福龙马牌 FLM5180ZYSF MBEVK	LRDV6JA06SR5 13184	FTMUP0091 0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2026. 4. 26	运管站	新能源	
22	豫E51233D	福龙马牌 FLM5180ZYSF MBEVK	LRDV6JA00SR5 13181	FTMUP0098 5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2026. 4. 26	运管站	新能源	

23	豫E00029D	福隆马	LGAX3P135L60 00470	EM1103E20 0315F	电动压缩车	2020. 11. 2 3	运管站	新能源	
24	豫EHW654	长安牌 SC1027SCA5	LSCAB23R9GG1 72278	G30F02998 2	双排客货车	2017年元 月	清洁站	国五（汽 ）	
25	豫E52N31	宇通牌 YTZ5030ZXXK 0P5	LSCABN3R4JE2 31497	18363980	轻型特殊结 构货车（垃 圾分类）	2018/7/1	清洁站	国五（汽 ）	安阳市城 市垃圾综 合处理有 限责任公 司
26	予EHW372	长安牌 SC1016H4	LSCAA10F9CG2 31248	C20A01229 4	单排平板	2013年5月	清洁站	国四（汽 ）	
27	豫EX8S58	金银湖牌 WFA5040GXEE E6	LGDCH81D5PA5 02173	Q21070358 9D	吸污车	2024/1/1	清洁站	国六柴油	
28	豫E05533D	金银湖牌 WFA5121GXWB EV	LEWTMD165PF1 00874	09360B723 50001	吸污车	2025. 6. 10	清洁站	电动	
29	豫E09988D	金银湖牌 WFA5121GXWB EV	LEWTMD169PF1 00876	09360B723 50002	吸污车	2025. 6. 10	清洁站	电动	
30	豫ET9520	福龙马牌 FLM5251GQXE 4	LGAX4C446G80 32624	78347986	洒水车	2017/6/2	宝莲寺	国四	
31	豫EJ6115	福龙马 FLM5070TXSQ 5	LWLDAA5G2HL0 56155	HS006594	湿扫车	2018/2/13	宝莲寺	国五	
32	豫EJ7287	福龙马 FLM5162GQXD 5	LGAX2B132010 13905	78649988	清洗车	2018/11/1	宝莲寺	国五	
33	豫EH1930	福龙马 FLM5160TXSD 5	LGA2B131H102 0029	78424603	大型洗扫车	2017/8/4	宝莲寺	国五	
34	豫EE6697	福龙马 FLM5160TXSD 5	LGAX2B131H10 13338	78404308	大型洗扫车	2017/8/3	宝莲寺	国五	
35	豫ET9582	福龙马牌 FLM5251GQXE 4	LGAX4C448G80 32625	78347997	洒水车	2017/6/2	宝莲寺	国四	
36	豫E63657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3JE2 99838	18469770	路面养护车	2018/10/1	宝莲寺	国五（汽 ）	
37	豫ER9139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6JE3 06426	18483077	路面养护车	2018/10/2	宝莲寺	国五（汽 ）	
38	豫E18M29	长安牌 SC1027SCA5	LSCAB23R9JG1 03257	H30F02888 6	轻型普通货 车	2018/5/1	宝莲寺	国五（汽 ）	
39	豫EWF680	福龙马牌 FLM5160GQXE 4	LGAX2B133G80 26554	78330500	洒水车	2016/10/4	宝莲寺	国四	
40	豫EWF681	福龙马牌 FLM5160GQXE 4	LGAX2B135G80 26549	78330485	洒水车	2016/10/2	宝莲寺	国四	
41	豫EWF683	福龙马牌 FLM5160GQXE 4	LGAX2B137G80 26553	78330513	洒水车	2016/10/1	宝莲寺	国四	
42	豫EN2151	福龙马 FLM5160TXSD 5	LGAX2B138H80 30306	78452232	洗扫车	2018/2/3	宝莲寺	国五	

43	豫E19N03	宇通牌 YTZ5030ZXXK OP5	LSCABN3R6JE2 31467	18363166	轻型特殊结 构货车（垃 圾分类）	2018/7/1	宝莲寺	国五（汽 ）	安阳市城 市垃圾综 合处理有 限责任公 司
44	豫EC9067	福龙马 FLM5160TXSD 5	LGAX2B135H80 30103	78452191	洗扫车	2018/2/1	宝莲寺	国五	
45	豫EQ2792	福龙马 FLM5160TXSD 5	LGAX2B137H80 30295	78452763	洗扫车	2018/2/5	宝莲寺	国五	
46	豫EC0223	福龙马 FLM5160TXSD 5	LGAX2B130H80 30266	78452778	洗扫车	2018/2/8	宝莲寺	国五	
47	豫EH1902	福龙马 FLM5160TDYD 5	LGAX2B134H80 00316	78373413	雾炮车	2017年8月	宝莲寺	国五	
48	D- GE001025	徐工XC938- EV	XUG00938ESCB 03570	WTL250121 001	装载机	2025年2月	宝莲寺	电动	购买意外 险
49	予EHW122	ZQ6380A62F	LJPSBA112AB0 38241	A09673499	福仕达(面包)	2010/11/1	环卫所	国四（汽 ）	
50	豫EHW643	长安牌 SC1027SCA5	LSCAB23R0GG1 87591	G30F03907 4	双排客货车	2017年元 月	社区	国五（汽 ）	
51	豫EHW640	长安牌 SC1027SCA5	LSCAB23R5GG1 93337	G30F04228 8	双排客货车	2017年元 月	机扫站	国五（汽 ）	
52	豫EHW641	长安牌 SC1027SCA5	LSCAB23RXGG1 95567	G30F04348 3	双排客货车	2017年元 月	机扫站	国五（汽 ）	
53	豫E05800D	天路牌 BTL5180TXCD EV	LGAX3P13XL60 00710	EM1103E20 0444F	重型专项作 业车干吸扫 车	2021/1/1	机扫站	新能源	
54	豫EH1523	中意牌 SY5180XDYD6	LGDCP91G5LA1 44120	82419606	重型载货专 项作业车（ 大流量排水 车）	2022/5/1	机扫站	国六柴油	
55	豫EN2705	宇通牌 YTZ5160ZYS2 OD5	LGAXXWB1V6NH 20002	78644757	重型载货专 项作业车垃 圾压缩车	2018/7/1	宝莲寺	国五	
56	豫E08376D	福龙马 FLM5182TXSD FBEV	LGAX3P134N60 00382	EM1103E22 0105F	纯电动洗扫 车	2022/9/1	机扫站	国六	
57	豫E06110D	福龙马 FLM5182TXSD FBEV	LGAX3P136N60 00383	EM1103E22 0323F	纯电动洗扫 车	2022/9/2	机扫站	国六	
58	豫EDC9662	福龙马 FLM5040TXSN JBEVL	LSFGL2300ND8 01310	OY9922P99 011N32900 08	纯电动洗扫 车	2022/9/3	机扫站	国六	
59	豫E01939D	福龙马 FLM5182TXSD FBEV	LGAX3P138N60 00384	EM1103E22 0108F	纯电动洗扫 车	2022/9/4	机扫站	国六	
60	豫E06671D	福龙马 FLM5182TXSD FBEV	LGAX3P136N60 00058	EM1103E22 0039F	纯电动洗扫 车	2022/9/5	机扫站	国六	
61	豫E07019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4RF2 01726	TZ430XS20 ORB09503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2	豫E06171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0RF2 01710	TZ430XS20 ORB08512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3	豫E08705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7RF2 01722	TZ430XS20 ORB10518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4	豫E02178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9RF2 01723	TZ430XS20 ORB08515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5	豫E00917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3RF2 01717	TZ430XS20 ORB09505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6	豫E00995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XR2 01715	TZ430XS20 ORB10517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7	豫E07283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8RF2 01714	TZ430XS20 ORB08513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8	豫E07927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3RF2 01720	TZ430XS20 ORB09506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69	豫E00262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6RF2 01727	TZ430XS20 ORB10510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70	豫E00873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5RF2 01721	TZ430XS20 ORB10509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71	豫E08861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4RF2 01709	TZ430XS20 ORB08511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72	豫E05098D	犀重牌 AXZ5180TXSD FBEV	LEWUMC1B1RF2 01716	TZ430XS20 ORB10524	电动洗扫车	2025. 03. 0 7	机扫站		
73	豫E09119D	中联牌 ZBH5181TDYD FBEV	LGAX3PL39P60 01868	EM1103F23 1183F	电动雾炮车	2025. 04. 1 1	机扫站		
74	豫E01169D	中联牌 ZBH5181TDYD FBEV	LGAX3PL37P60 01870	EM1103F23 1179F	电动雾炮车	2025. 04. 1 1	机扫站		
75	豫E03609D	东风牌 EQ5180TXSBE VS	LGAX3P139M6K 00673	EM1101F19 0975F	电动洗扫车	2025. 04. 1 4	机扫站		
76	D- GE001020	XC938-EV	XUG00938TSCB 03568	WTL250204 001	电动装载车	2025. 02. 2 1	机扫站		购买意外 险
77	豫E51398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2T10 01274	MNUG1J024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 6	机扫站		
78	豫E58038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3T10 01283	MNUG1R005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 5	机扫站		
79	豫E38993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1T10 01282	MNUG1R032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0	豫E05330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7T10 01268	MNUG1R017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1	豫E03901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8T10 01277	MNUG1J006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2	豫E01282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5T10 01267	MNUG1R044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3	豫E22936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7T10 01271	MNUG1J011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4	豫E22981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9T10 01269	MNUG1J012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5	豫E33606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6T10 01276	MNUG1J020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6	豫E07790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XT10 01281	MNUG1R003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7	豫E52228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XT10 01278	MNUG1J008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8	豫E06552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LFNAHUDM5S1E 08116	LFG37S225 028000584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89	豫E01227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OT10 01273	MNUG1J021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0	豫E57288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1T10 01279	MNUG1R020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1	豫E20799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3T10 01266	MNUG1J018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2	豫E07298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4T10 01275	MNUG1R026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3	豫E25887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5T10 01270	MNUG1J017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4	豫E02390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9T10 01272	MNUG1R031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5	豫E37566D	宇通牌 YTZ5188T XSD3BEV	HYT1F3HC8T10 01280	MNUG1J014 A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6	豫E03895D	中联牌 ZBH5180TXSC ABEVA	LFNAHUDM8S1E 08109	LFG37S107 028000413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7	豫E02965D	中联牌 ZBH5180TXSC ABEVA	LFNAHUDM7S1E 08117	LFG37S215 028000541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8	豫E07082D	中联牌 ZBH5180TXSC ABEVA	LFNAHUDM1S1E 08114	LFG37S225 028000569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99	豫E39600D	中联牌 ZBH5180TXSC ABEVA	LFNAHUDM5S1E 08102	LFG37S225 028000581	电动洗扫车	2026. 04. 14	机扫站		
100	天普星牌 柴油01905	天普星牌 CSYX2200	008098C（序 列号）		小型多功能 湿扫车	2017年11 日	环卫所	无合格证 柴油	无合格证 只购买意 外险

101	天普星牌 柴油01904	天普星牌 CSYX2200	008093C（序 列号）		小型多功能 湿扫车	2017年11 日	环卫所	无合格证 柴油	无合格证 只购买意 外险
102	亿华牌电 动01902	EW4DS1600	LEWSJQ017060 2456		电动湿扫车	2017/11/3	环卫所	新能源	新能源微 型机扫只 购买意外 险
103	亿华牌电 动01901	EW4DS1600	LEWSJQ017060 2455		电动湿扫车	2017/11/4	环卫所	新能源	新能源微 型机扫只 购买意外 险
104	豫EHW140	长安牌 SC1027SCA5	LSCAB23R0GG1 87641	G30F03693 8	双排客货车	2017年元 月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05	豫EU0551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3JE3 06433	18483086	路面养护车	2018/10/1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06	豫EB7397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7JE3 06435	18483078	路面养护车	2018/10/2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07	豫E17F60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7JE3 06712	18483044	路面养护车	2018/10/3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08	豫EK0967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2JE2 88927	18450841	路面养护车	2018/10/4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09	豫E35T33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1JE2 69138	18427618	路面养护车	2018/10/5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10	豫EL6739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6JE2 99834	18469758	路面养护车	2018/10/6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11	豫E08620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1JE2 99840	18470665	路面养护车	2018/10/7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12	豫EJ7290	福龙马 FLM5030TYHC 5	LSCABN3R9JE2 99844	18472668	路面养护车	2018/10/8	环卫所	国五（汽 ）	汽油
113	豫E57N30	宇通牌 YTZ5030ZXXK 0P5	LSCABN3R8JE2 31468	18363259	轻型特殊结 构货车（垃 圾分类）	2018/7/1	环卫所	国五（汽 ）	安阳市城 市垃圾综 合处理有 限责任公 司
114	中联电动 01903	中联牌 SHZX18BEV	TZ180XS-10- 03	201101033	电动扫地车	2021/1/1	环卫所	新能源	新能源微 型机扫购 只买意外 险
115	明诺M- S2300电动 清扫车	M-S2300	M-S2300-06		电动四轮清 扫车	2022/7/6	环卫所	新能源	新能源微 型机扫只 购买意外 险
116	明诺M- S2300电动 清扫车	M-S2300	M-S2300-09		电动四轮清 扫车	2022/7/9	环卫所	新能源	新能源微 型机扫只 购买意外 险
117	电动三轮 清扫车	2000 #	20220320016	2000 #	电动三轮清 扫车	2022/7/16	环卫所	新能源	新能源微 型机扫只 购买意外 险

118	机扫车	德国哈高	WHW14700390013400		四轮清扫车	2022年	环卫所		只购买意外险
119	机扫车	白易长青	LBVCS60SCDCG00M51		电动四轮清扫车	2022年	环卫所		只购买意外险
120	机扫车	白易长青	LBVCS60SCDCG00M52		电动四轮清扫车	2022年	环卫所		
121	环卫所01907	DY-GD02B	LATGECZA1G1109202	DGBE530036(电机)	大阳牌	2016年购买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2	环卫所01908	DY-GD02B	LATGECZA5G1109204	DGBE530045(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3	机扫站00003	DY-GD02B	LATGECZA3G1109203	DGBE530041(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4	清洁站02043	DY-GD02B	LATGECZA2G1109208	DGBE530047(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5	清洁站02042	DY-GD02B	LATGECZA9G1109206	DGBE530046(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6	安全科00002	DY-GD02B	LATGECZA7G1109205	DGBE530044(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7	运管站03001	DY-GD02B	LATGECZA0G1109207	DGBE530010(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8	运管站03002	DY-GD04A	LATGECZC1G1109153	DGBD700673(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29	清洁站02044	DY-GD04A	LATGECZC3G1109154	DGBD700674(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130	总务科00001	DY-GD04A	LATGECZC5G1109060	DGBD700738(电机)	大阳牌	2016/8/1	保险9.28		只购买意外险

4.2 服务要求：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船税、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
- 2、电动扫地车、大阳电动维修车和电动装载机保险理赔12万元。

五、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

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8.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服务期限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3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4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5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	分包	不允许
	5	构成《磋商文件》的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其他材料	
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0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2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是否授权确定成交供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

	16	应商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18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 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 日期。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天，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1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中标单位持开具合规发票及中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分批次据实结算。
	2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按照服务类100万元以内中标价的1.7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

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

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

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投标承诺函

5.《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5-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商务偏差表

7.类似业绩

8.项目服务清单及投入人员一览表

9.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所需的其他材料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2-2.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 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个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 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内独立进行。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成员询问情况，不得
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
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

特点对交验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

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在验收后1个工作日内公示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专项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执行价格扣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20%，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 (55分)	办公场所要求	9分	在河南省设立分公司或支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的，得 9 分。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类似业绩	15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且进行理赔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5分，最多15分（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对应保单、理赔计算书和转账凭证为准）。
	查勘车辆	10分	投标人拥有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属于本公司所有的查勘车辆需要带有“XX 保险”）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偿付能力	12分	保险机构总公司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及以上的，得 12 分。 （提供自 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保监会确认的综合偿付能力状况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	9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设立职责、分工明确的服务团队，项目投入人员 1-5 人且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3 分，5-10 人的，得 6 分，10 人以上的，得 9 分（提供项目小组花名册、项目组成员职务与分工明细表、项目组成员劳动合同及社保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15 分)	公司管理制度	3分	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 详尽、完整、合理的 3 分， 较为详尽、完整、合理的 2 分， 基本详尽、完整、合理的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计划	3分	服务计划及内容是否详尽、完整、合理； 详尽、完整、合理的 3 分， 较为详尽、完整、合理的 2 分， 基本详尽、完整、合理的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保险承保	3分	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理赔业务流程及时限内容是否齐全、合理； 齐全、合理的 3 分， 较为齐全、合理的 2 分， 基本齐全、合理的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3分	提供的重大案件出险应急预案； 对预案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内容详尽、完整、合理得 3 分， 较为详尽、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基本详尽、完整、合理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增值服务	3分	增值服务是否详尽、可行。 详尽、可行的 3 分， 较为详尽、可行的 2 分， 基本详尽、可行的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注：以上涉及证书、证件、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

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 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

4.7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2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__ 月__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 总价款为
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

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

。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

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___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 投标承诺函
5.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5-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商务偏差表
7. 类似业绩
8. 项目服务清单及投入人员一览表
9.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2-2. 其它材料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本次采购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5-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

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公司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磋商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6、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中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表格可在不改变主体格式的情况下，适当扩充。

8、项目服务清单及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服务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从事同类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职 务

附：根据以上要求后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2、其它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